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近年来,寿宁法院通过抓好审判要务、践行修复性司法、全力扩大公众参与等一系列司法举措,守护山城生态“高颜值”——

织好靓丽生态“景” 绘就法护山水“图”

近年来,寿宁县人民法院主动将生态理念融入司法审判实践,持续推动“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守正创新。从2012年成立全省首个“林业车载式巡回法庭”(现为“生态女子巡回法庭”),到敲响认购碳汇“第一槌”,再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法治宣传、实践教学、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寿宁法院通过抓好审判要务、践行修复性司法、全力扩大公众参与等一系列司法举措,守护山城生态“高颜值”。

抓好审判要务,绘好生态司法“实景图”

“我现在十分后悔,以后一定不会再做这种事。”日前,寿宁法院生态女子巡回法庭将庭审“搬”进竹管垌乡某村。庭审现场,当事人叶某对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捕获野生动物行为表示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以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庭审结束后,法官向现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为旁听村民讲解非法狩猎的严重危害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以案释法,引导群众自觉加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行动。

“没想到这是触犯法律的行为。”之前村里也有人抓到,得提醒提醒他们,告诉他们这是违法行为。”村民们表示以后会引以为鉴,杜绝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取得了“审理一起、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寿宁县森林覆盖率71.1%,拥有58.2万亩的富硒和68.8万亩富锌土壤资源,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水源涵养区。优越的生态环境,造就了寿宁宜居宜业的特质,成就了“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世界长寿乡”的美名。

为积极回应辖区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寿宁法院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推进生态司法品牌战略,首创生态女子巡回法庭,依托驻河长办、林长办法官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巡河、巡林、巡桥、巡湿地等活动10余场次。通过“行走”的司法,把审判庭搬到老百姓的“家门口”,把生态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在现场勘查、巡回审理过程中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山间水畔、田间地头全方位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生态司法领域的满意度。

转化绿色价值,绘好绿色发展“远景图”

“我自愿认购碳汇,将环境修复作为之后生活中的首要大事。”在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的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曾某某、李某某对自己擅自开设炼铝厂,将焚烧含铝原料炼铝产生的黑烟直接排入大气、固体灰渣直接堆放在厂房内等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自愿认购碳汇各10吨,用于替代性履行该案生态环境修复义务。该案敲响了寿宁法院认购碳汇“第一槌”。

近年来,寿宁法院全力构建多层修复、立体保护的生态保护模式,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在追究行为人污染环境罪刑事责任的同时,将行为人自愿认购碳汇的行为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促使责任主体以认购碳汇的方式,修复受损生态,开启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方式。同时,注重将环境修复情况作为从轻处罚、适用缓刑的参考因素,灵活运用“公开赔礼道歉”“缴纳修复资

金”“补种复绿”等多元裁判方式,努力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多赢”。

厚植绿色理念,绘好法润人心“愿景图”

“走,咱们上法庭去,今天我就要你赔我的牛。”这是寿宁法院司法情景剧的舞台现场,演员富老汉边说台词边拽着王老汉闹上生态女子巡回法庭。

节目以下乡两个老汉间的矛盾化解为切入点,穿插了两家儿女的情缘,最后两人化干戈为玉帛。故事情节生动、接地气,有笑点、有亮点,给观众上了一堂生动的“精准扶贫百姓富、司法为民一家亲”普法宣教课,是寿宁法院生态女子巡回法庭走在促进乡村振兴的最前沿,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生动体现。

在坚持专业审判的基础上,寿宁法院充分关注司法的民主性,全力扩大公众参与的深度与广度,有效发挥环境资源诉讼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环境治理的重要作用。该院结合近年审判案例,自编自导自演《冤家·亲家》等司法情景剧,不仅传递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司法助力乡村振兴的举措,更体现了人民法院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

此外,寿宁法院还联合检察院、水利局等部门,到省级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大力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召开座谈会、新闻发布会,不断扩大涉生态案件尤其是公益诉讼案件影响力;并在下党成立“巡回法律服务点”,开设“梦龙书吧”,将法律知识传授到田间地头。

□ 本报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黄晓萍 陈科羽

福安检察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书写守护民生答卷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福安市检察院紧紧围绕就业、食药、养老、教育等民生重点领域,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畅通渠道 积极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近日,福安市检察院通过“海上社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一起控告案件开展视频回访。检察官以视频对话的形式,了解控告人现状及相关情况。

据了解,该院“海上社区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在福安白石宁海村,依托通信技术,检察机关办公大楼和12309海上信访点在远程视频访问系统上实现互联互通。得益于该中心的建立,检察机关能够及时快捷地开展异地普法宣传,为群众答疑解惑,实现与沿海居民“面对面”交流。群众也能够及时方便地反映海上非法采砂、违规使用海域等问题,帮助检察机关进一步收集涉海刑事犯罪、公益诉讼等线索。今年以来,该院远程接访、调解、听证,受理涉海群众控告申诉5件。

2024年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开局之年,该院压实院领导信访首办责任,发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效果明显。同时,落实信访问题化解整治“7+N”工作机制,推动提升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妥善办理来信、来访128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

为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诉讼前,该院还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公开听证,发挥特邀调解员在解决社会矛盾中的作用,组织涉未成年人案件、生态检察案

件、民事监督案件等各类听证28场,以检察公开促公正赢公信。同时,该院落实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推动解决“和解难”问题,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依法履职 聚焦特定群体权益保护

今年4月,宁德市检察院、宁德市妇联、福安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法治守护半边天、携手建功新时代”检察开放日活动,向福安市溪柄镇头山村妇女群众普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还特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工会有关人员和特邀检察员参与其中,携手社会各界将暖心服务送到乡村妇女身边。

针对农村妇女群众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是福安检察院做深做实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的生动缩影。一年来,该院持续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全年共办理家暴、性侵等侵害妇女权益案件4件4人,办理困难妇女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万元;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前介入一起发生在某养老机构的伤害案件,向市民政局制发加强安全管理检察建议,促成该局开展养老机构集中整治,消除安全隐患71个;聚焦残障人士关爱服务,就某景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不到位的问题,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磋商会督促整改,并联合市残联及时开展回访,目前已整改到位。

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是一项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工作。该院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打造“菜单式”普法模式,组织“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等54场。此外,该院积极打造未成年人法治宣讲“云课堂”,为各年龄段学生群体和老师、家长量身定制多个主题的法课程,努力营造平安、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郑夏宁

福安公安:推进重复警情治理 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质效

今年以来,福安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立足“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运行模式,前移矛盾纠纷重复警情排查化解工作端口,紧盯家庭、邻里等各类矛盾纠纷重复警情,对内优化机制、规范流程,对外协同联动、汇聚合力,研判分析相应防控措施,健全完善“一警情三推送”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公法诉调”联动机制,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重复警情18起,同比下降8.6%。

“矛盾纠纷重复警情情况下,请及时签收反馈。”1月18日,福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调度部在梳理警情时发现,同一电话号码因邻里土地问题多次报警。发出指令后,出警单位第一时间签收指令并立即邀请当事双方到派出所调解室进行调解。经了解,当事双方因菜地划分问题产生矛盾纠纷,互不相让。民警、驻所人民调解员及村干部细心沟通、耐心调解,协助当事人商讨合理解决方案,最终两人握手言和。

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福安市公安局指挥调度中心深化“警种主战、派出所主防”工作理念,从“关注警情,源头化解”上对点发力,健全完善“一警情三推送”工作机制,通过派出所政策解读、法律引导,职能部门发挥优势,街道村居干部讲理说情,三方联动合力化解,有效解决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过程中相关部门能解决但发现了、业务部门能发现但解决不了的困境难题。

同时,110报警服务台与市政府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效联动,将非警务矛盾纠纷类警情分流到12345平台进行联动处置,专业人员进行跟进处置非警务诉求,让群众的诉求有人应、有人办、高效办。

今年以来,辖区居民王女士及其丈夫因婚姻琐事发生纠纷,已重复报警3次。福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排查出这起重复警情后进



民警在渔船上为渔民开展普法宣讲

行复盘研判,持续盯办。福安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会同社区干部、妇联等部门多次上门,引导双方珍惜婚姻,珍视亲情,加强沟通理解。在多方联动耐心劝导和教育下,双方解开心结,重归于好。

福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定人定岗定期对今年以来“一类多发”“一人多次”“一地多起”等重复警情、投诉、举报进行梳理分析,撰写编发矛盾纠纷警情周研判、月分析及掌握可能引发隐患苗头的专题报告,推送至派出所及相关单位,针对性开展纠纷问题部署谋划、落地转化,做到提前介入、防患未然。

在核查反馈的基础上,指挥中心针对警情类别,梳理设计回访内容,定期对矛盾纠纷重复类以及其他重点警情进行跟踪回访。对诉求未解决、回访不满意的矛盾纠纷重复警情,联合有关部门,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当事人诉求,了解其思想动态,巩固警情处置工作成效,防止出现化解不彻底、解决不到位的现象。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孙红文/图

为畅通矛盾纠纷重复警情沟通渠道,福安市公安局凝聚多方合力,“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排查化解。依托城北派出所“金字塔多元调解”工作机制、城南派出所“六心六步”调解法、赛岐派出所“公法诉调”联动机制等固有矛盾纠纷调解品牌机制,发动辖区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主动加入小区居民微信群,对微信群内出现的邻里纠纷苗头及时介入,“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调解。

同时,对内组织相关警种部门召开座谈会;对外主动拓展110联动工作渠道,强化妇联、司法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共同开展普法宣传、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下发工作建议和提示,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效开展。

今年以来,福安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实战中心共梳理排查警情数据42200余条,摸清摸实重复警情4300余条,警情回访满意率达99.14%。

□ 本报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孙红文/图

保证期仅向部分保证人主张权利,其他保证人能否“脱保”?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孙锦婧)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但债权人在保证期仅向部分保证人主张权利,且未提交证据证明向其他保证人主张过权利,故其他保证人应当免除保证责任。近日,蕉城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其他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2020年11月20日,福建某水产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刘某新借款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止,月利率2%,利息每月支付,本金于2021年11月19日一次性偿还;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及利息,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姚某生、姚某武、张某珠、刘某福、姚某伟作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额归还之日止。福建某水产公司截至诉讼之日仅偿还了180万利息,未归还刘某新借款本金,经刘某新多次催款均未归还。为此,刘某新诉请判令福建某水产公司归还刘某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返还违约金、律师费,并要求姚某生、姚某武、张某珠、刘某福、姚某伟对福建某水产公司本案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蕉城法院认为,福建某水产公司向刘某新借款500万元的事实清楚,借款到期后,福建某水产公司未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刘某新要求福建某水产公司偿还欠付借款本金4373279.67元及利息及律师费20000元,符合《借据》约定,法院予以支持。因本案中已支持刘某新按合同约定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故对于刘某新诉请某水产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50万元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连带保证责任问题,刘某新已提供证据证明其配偶张某曾在保证期间届满前通过微信聊天方式向刘某福催收逾期借款,刘某福亦作出愿意还款的意思表示,应视为刘某新在保证期间内向刘某福主张权利,刘某福应对某水产公司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蕉城法院认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债权人以其已经在保证期间内依法向部分保证人行使权利为由,主张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他保证人行使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刘某新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保证期间内,向姚某生、姚某武、张某珠、姚某伟主张过权利,故姚某生、姚某武、张某珠、姚某伟应当免除保证责任。

强化教育促提升 预防犯罪提成效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韩林馨)为强化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将日常监管和道德伦理教育深度融合,抓在日常、融入经常,12月11日,古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古田县家庭教育中心在家庭教育教育中心开展了一场社区矫正家庭伦理教育学习会。

活动现场,授课老师从“离异(单亲)家庭教育指导”“扮好亲密关系的四个角色”“给到伴侣爱的五种需要”三个方面进行深入浅出讲解,并与社区矫正对象现场互动,鼓励大家为家庭分担压力,培育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修养。此次学习会引发了社区矫正对象的高度情感共鸣。

近年来,古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通过日常走访、谈话等方式与社区矫正对象沟通,发现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感情不稳定甚至存在感情纠纷,考虑到家庭的稳定对矫正成果有非常重要的影响,通过不断探索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实现“1+1+1>3”效果,形成以司法之力搭台,社会力量多元利用的社区矫正新格局,通过学习教育洗涤社区矫正对象心灵,预防重新犯罪,提升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成效。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韩林馨

离婚协议中未约定抚养费,日后能否再行主张?

父母在离婚时就抚养费负担事宜未书面约定,以至于日后子女以离婚协议中未约定抚养费为由,要求非直接抚养一方承担抚养费。近日,蕉城法院审结该起抚养费纠纷案,判决非直接抚养方承担部分抚养费。

【案情】

魏某与付某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婚生男孩归男方抚养,女孩归女方抚养,离婚后男方需每月给婚生女1500元的生活抚养费……”。而后婚生女因患病就医产生医疗费,现婚生女诉请付某支付从离婚之日起每月1500元抚养费,直至婚生女18周岁。

【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的规定,父母在协议离婚时,应当对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支付等进行约定,在离婚协议中没有载明子女抚养费如何处理的,首要任务是查明协议中双方是否基于何种情形作出何种意思表示,即是离婚协议遗漏抚养费负担问题,还是协商一致暂不处理,抑或是由直接抚养方自行承担。

付婚生女每月抚养费1500元。协议签订后,婚生女一直跟随魏某生活,魏某也依约支付婚生女6个月的抚养费。综上可以推定双方已对婚生女抚养费承担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即由魏某自行承担。婚生女生病,虽以药物治疗为主,平时正常开销等较普通孩子有明显增加,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考虑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结合父母双方的经济能力,酌情确定付某从起诉后每月向婚生女支付抚养费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四条的规定,父母在协议离婚时,应当对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支付等进行约定,在离婚协议中没有载明子女抚养费如何处理的,首要任务是查明协议中双方是否基于何种情形作出何种意思表示,即是离婚协议遗漏抚养费负担问题,还是协商一致暂不处理,抑或是由直接抚养方自行承担。

婚姻家庭关系涉及伦理、道德,不能等同

于商品交换关系。而离婚协议是有关婚姻关系解除、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涉及人身财产事项的复合性协议,亦不同于普通的民商事合同,因此,为维护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充分考虑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和婚姻的不可逆性。子女抚养费作为离婚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女抚养费问题被协议双方遗漏的概率微乎其微。实际上,离婚协议中未载明抚养费的原因往往是一方以其在抚养权及财产、债务问题上的让步,换取了对方自行负担抚养费的妥协。但上述推定并不意味着直接免除了该方的抚养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时,应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基本前提,在子女有证据证明直接抚养人的经济状况出现重大变故,以致无法维持其教育、生活、医疗的基本需求时,本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应当酌情判令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支付部分抚养费。

□ 黄芳